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9-0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激励对象其中48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8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数共计390人，回购数量共计263.08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2%，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94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4.46元/股。

2、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35.20万股，授予人数为437人，预留64.80万股。

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因部分员工姓名书写错误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核算有误，鉴于此，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由437人调整为434人，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

4、2017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8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5、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35.20万股调整为708.2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34人调整为398人。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5日，实际首次激励对象398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08.20万股，授予价格为7.94元/股。

8、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在2018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十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0万股，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价格为7.94元/股。

9、2018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授予价格为4.46元/股。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在2019年7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对48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8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3.08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94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4.46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对48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8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29.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90人，回购数量共计263.08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7.94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4.46元/股。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年9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7,463,027.00元，股本人民币817,463,027.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913,646	26.21	0	2,630,800	212,282,846	25.97
高管锁定股	210,114,246	25.62	0	0	210,114,246	25.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9,400	0.59	0	2,630,800	2,168,6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180,181	73.79	0	0	605,180,181	74.03
三、股份总数	820,093,827	100.00	0	2,630,800	817,463,027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0日